

## 农村筹劳应实行

## “以资代劳”

○ 王建鸣



农村税费改革后，原“三提五统”中的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（以下简称“两工”），将在2005年全部取消。取消后，农村仍然存在着筹劳用工问题，国家规定，农村每个劳动力每年筹劳用工上限控制在10个标准工日以内。那么，当前和今后能否折款（以资代劳）收取，将成为上级有关部门与各级党政领导关注的焦点，也是农民反映强烈的热点。同时，又是农村广大基层干部面临的一个较突出的现实问题。笔者结合农村实际，就“两工”（筹劳）实行“以资代劳”管理作些思考。

### 筹劳实行“以资代劳”管理 是农村现阶段的必然选择

农村筹劳，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农业综合开发和植树造林，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防汛、义务植树、公路建设、修缮村办校舍。国家文件明确规定“两工”（筹劳）不得强行以资代劳，并不是说不能“以资代劳”，关键在于群众自愿，这是充分考虑农村当前实际的。因此，现阶段在广大农村，以资代劳取代“两工”已是一种必然趋势。其主要原因是：

（一）劳力大量外流，出资代劳

应运而生。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农村富裕劳力的增加，农村大量劳力纷纷外出务工经商，使“两工”（筹劳）政策难以落实。据调查，农村的青壮年劳力，80%以上都外出务工，留守家中的都是些老、弱、病、残，事实上都不能承受“出劳”的任务。而外出务工经商的劳动力，在用工之时，也不可能再回家来“出劳”，因此“以资代劳”便成为解决筹劳矛盾的有效办法。

（二）经济上划算，农民自觉自愿。不出劳，便出资，再以资“聘劳”，操作省事，双方都划算。仅以2003年为例，政策规定农村每个劳力必须承担15个工日的劳动。若按每工5元的工价计算，15个工日“以资代劳”款只有75元。如果外出打工一天，至少可以获得20-30元的报酬，假如以每天25元计算，15天可以收入375元。出75元钱的“以资代劳”款，省下15天的时间外出务工，便可净赚300元。

（三）出资由来已久，符合农村实际。自改革开放以来，出资代劳已有十几年的历史。对农民来讲，他们已经习惯；对基层干部来说，他们也省时、省事。如大型水利任务，把村里的劳动力组织起来，那么一大群人，被子、行李、锅碗瓢盆、车船路费，吃喝拉撒住都要安

排好，不仅十分困难，而且开销也大。如果“以资代劳”，把钱收起来交给派工单位，由派工单位就近统一安排劳力或使用现代化的机械，可以省力、省时、省事，农民也免受拖累之苦。

（四）一卡管理明白，农民要求折款。长期以来，广大农民已被过去那种“三提五统无底洞”的农村收款伤透了脑筋。税费改革后，农民负担下降、税费管理规范，实行“一卡管全年，一卡管全（税）费”，农民对此十分拥护。但由于卡上“两工”负担只能填工数，到时交多少钱农民心里没准，总怕村里收款时，年底再随意加码。所以，一些农民主动要求乡村填制农民负担监督卡时，就直接把两工数折成金额数填进去，便于掌握全年的税费底数，真正做到拿明白卡，交放心钱。

（五）时代进步的产物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当今，国家可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及防汛工作的现代化工具十分先进。如大型挖掘机、推土机等，还有大量的农用机动运输车辆，如果把需要农民手挖肩挑的劳动用现代化的机器来代替，即把农民应付出的劳动转换成货币，统一调度，使用先进机械工具，既提高了劳动效率，农民免受拖累之苦，

科学技术也产生了效益。这种将劳动量转换成货币的形式实质上是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是时代进步的产物。

(六) 折款便于工作，有利化解矛盾。在两工(筹劳)管理的过程中，由于各村、组甚至一个农户中的劳力总是有多有少、有强有弱；用起工来，有先有后，有近有远，工程有大有小，活儿有粗有细等。所以，农村用工中的分工难平衡、矛盾难协调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。比如说，村里农网改造要挖电杆窝子，需要10个劳动力。而下次要照看村渠道上的树苗，也需要10个劳动力，说不定这回轮不到上次出工的10个劳动力。对此，前者认为吃了亏，心里不平衡，干部也无法调解。然而，这种矛盾恰恰只有通过折款才能解决。所以说折款有利协调用工，化解矛盾。

### “以资代劳”实行 财政统管的实践

既然“以资代劳”已成为替代“两工”(筹劳)管理的一种形式，那么如何征收与管理好“以资代劳”资金呢？近些年来，湖北省天门市通过不断实践，探索出了一种新的征管模式：将以资代劳资金统一纳入专户管理，由财政统收统支，使用专票(专门收款收据和记账凭证)，设置专账，登记专项(科目)，资金直达，专款专用，改变了过去由村民委员会坐收坐支的办法。原来“两工”收取的资金，除劳动积累工收取的资金由市、乡统一调度使用外，农村义务工收取的资金由村集体支配使用，事实上绝大部分改变了用支，许多都用于了其它非生产性开支，只有少部分用于村集体的公益事业。而目前实行财政统收统支，基本上杜绝了将“两工”收取

的资金用于其它非生产性支出，使这部分资金真正用在规定的项目上，用在为广大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的公益事业上。做到了三个满意：即群众满意、村组干部满意和有关部门满意。

### 探究“以资代劳” 规范管理的对策

农村“两工(筹劳)”的管理，关键在于“规范”。

一是规范程序，完善手续，把握操作的合法性。要遵循群众自愿的原则，以村组为单位，召开群众代表会议，尊重大多数群众意愿，愿出资的出资，愿出劳的出劳，由群众讨论决定并签字盖章后，经乡镇农民负担主管部门审核、乡镇人民政府批准，报县(市)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做到程序到位，手续完善。

二是明确项目，使用合规，注重用途的规范性。“两工”(筹劳)使用必须严格执行《农村村级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，只能用于村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植树造林，修建村组道路和桥梁等集体生产、公益事业，保证用途合理合法，提高项目效益。

三是严格标准，控制上限，力求入卡的统一性。要认真贯彻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过渡期内和期后筹劳标准和省里批准各县(市)的以资代劳工价标准，严格实行上限控制，在规定上限标准内各村筹劳的具体工价，必须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，不得违规超标和加码。每年年初可直接将工数、工价及折款统一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，给农民一个全年早知道。

四是集中统管，单独核算，保证收支的专项性。按照村账乡(镇)

管的办法，村级以资代劳资金集中纳入乡镇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统一专项管理。实行财政统收统支：即在农作物收获时，由财政集中收取后，遵照税费直达、税费分流的原则，及时缴入“以资代劳”专户，及时登记村级“以资代劳”收入专账。严格按年初预算专项使用，实行单独核算，充分发挥有限的以资代劳资金的有效作用，促进村级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五是健全规章，加强监督，确保管理的实效性。要健全以资代劳资金预决算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，强化制度监督；要采取村(民主理财小组)、乡(镇)、县(市)三级联管的办法，进行复合管理。尤其是项目资金的使用要跟踪问效，并将使用过程和结果及时张榜公布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对违反政策和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，确保管理的实效性。

(作者系中共湖北省天门市委书记)

